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汉威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3 万件家具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6〕0005 号

广东汉威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43CBW8W）：

报来的《广东汉威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3 万件家具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汉威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3 万件家具产线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4-442000-07-05-92388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隆平路 42 号一层（东经 113° 18′ 56.356″，北纬 22° 33′ 8.654″）。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用地面积 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家具，预计年产木质家具 35000 件、金属家具 5000 件、软体家具 300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压板、封边、补腻子、开棉、造异型棉、贴棉工序产生污染物：VOCs、臭气浓度。上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上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剪板、切割、钻孔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上述工序废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磨刀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4、该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10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须落实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措施，室外风机安装减振垫、隔声罩、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夜间不生产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

一般工业固废：原材料废包装物、木板材边角料、不锈钢板材边角料、自然沉降的不锈钢和木板材粉尘、滤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布料、皮革、海绵、弹簧边角料、木皮、PVC封边条边角料等；3、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物、废白乳胶包装物、废水性透明腻子包装物、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包装物、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热熔胶包装袋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9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

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